

证券代码:603083 证券简称:剑桥科技 公告编号:临 2020-056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年6月29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公司鼓励广大股东优先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0年6月29日
至2020年6月2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1:3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二、会议登记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	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	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5	关于聘请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6	2019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7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注:本次会议还将听取公司2019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分别经公司于2020年4月27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以及于2020年6月8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决议公告分别于2020年4月29日和2020年6月9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
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文件将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前五个交易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上。
2、特别决议议案:4、7。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4、5。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一意见的表决权。
(三)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上海证券交易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

证券代码:603083 证券简称:剑桥科技 公告编号:临 2020-053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根据中国证监会和财政部的有关规定,为保持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外部审计工作的连续性,经公司董事会对公司的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评价和评估,认为该所能够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有关要求计划和实施审计工作,较好地完成了各项审计任务。公司于2020年6月8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请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含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并支付人民币160万元作为其审计报酬(其中财务报告审计120万元,内部控制审计40万元)。
立信会计自2010年度起至今已为本公司连续提供了10年财务报告审计服务和2年内内部控制审计服务。

一、拟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立信会计由我国会计泰斗潘序伦博士于1927年在上海创建,1986年复办,2010年成为全国首家完成改制的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注册地址为上海市。立信会计是国际会计网络(BDO)的成员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新证业务实施前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具有H股审计资格,并已向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PCAOB)注册登记。
2、人员信息
截至2019年末,立信会计拥有合伙人216名,注册会计师2,266名,从业人员总数9,325名,首席合伙人朱建弟先生。立信会计的注册会计师和从业人员均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2019年,立信会计新增注册会计师414人,减少注册会计师387人。
3、业务规模
2018年,立信会计实现营业收入37.22亿元,2018年12月31日净资产为1.56亿元。2018年,立信会计共为569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收费总额为7.08亿元。所审计上市公司主要分布在:制造业(365家),信息技术、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44家),批发和零售业(20家),房地产业(20家),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17家),资产均值为156.43亿元。
4、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2018年末,立信会计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1.16亿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10亿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5、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立信会计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立信会计2017年度受到行政处罚1次,2018年3次,2019年0次,2017年受到行政处罚监管通报3次,2018年5次,2019年9次,2020年1-3月5次。
(二)项目成员信息

姓名	姓名	执业资质	是否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	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项目负责人	王斌	中国注册会计师	是	无
签字注册会计师	曹露	中国注册会计师	是	无
质量复核人	王芳	中国注册会计师	是	无

(1)项目合伙人从业经历:
姓名:王斌
时间
2003-至今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职务:权益合伙人

(2)签字注册会计师从业经历:
姓名:曹露
时间
2015年至今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职务:高级经理

(3)质量复核人从业经历:

证券代码:603083 证券简称:剑桥科技 公告编号:临 2020-054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会计估计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系对坏账准备计提政策的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会计处理,无需进行追溯调整,不会对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往各期间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影响。
会计估计变更日期:本次会计估计变更自2020年6月1日起执行。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一、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概述
为更加客观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提供更加可靠、准确的财务信息,优化核算流程,公司拟根据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对坏账准备的会计估计进行变更。
(一)会计估计变更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1、会计估计变更的原因、内容及日期
因合并报表范围内关联方的应收款项发生坏账损失的可能性较小,故公司认为符合合并报表范围内关联方的应收款项由原“账龄分析”组合变更为“应收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的款项”组合,并由原账龄分析法计提预期信用损失变更为单独对其预期信用损失进行判断,除有确凿证据表明其可能发生信用损失外,视为无风险组合,不计提坏账准备,能够更加客观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2、变更前采用的会计估计
符合合并报表范围内关联方之间形成的应收款项划分至账龄分析组合,并按账龄分析法计提预期信用损失。
3、变更后采用的会计估计
符合合并报表范围内关联方之间形成的应收款项单独划分为“应收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的款项”组合,对其预期信用损失单独测试,除有确凿证据表明其发生信用损失外,视为无风险组合,不计提坏账准备。
公司自2020年6月1日起执行本次会计估计变更。
(二)会计估计变更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会计处理,无需对以前年度的财务报表进行追溯调整,不会对以往各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影响。
三、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的审批程序

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A股类别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083 剑桥科技 2020/6/22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本公司邀请的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符合条件的个人股东持股东账户卡、身份证,授权委托代理人还应持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本人身份证、委托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二)符合条件的法人股东之法定代表人持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人股东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或由授权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人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三)股东可选择现场登记、传真或网络方式登记。
1、现场登记:公司股东及代理人可在当次会议召开前现场登记。
(四)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e互动”平台网络投票系统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上海市闵行区陈行公路2388号浦江科技广场8幢5楼证券部
邮政编码:201114
电话:021-80233300 转 7091 分机
传真:021-61510279
电子信箱:investor@cgtech.com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代理人的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3、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时通知进行。
特此公告。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6月9日

附件:授权委托书
● 报告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授权委托书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受托人: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0年6月29日召开的贵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 持普通股股票;
受托人: 持优先股股票;
委托人: 持A股账户卡;
受托人: 持A股账户卡;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	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5	关于聘请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6	2019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7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222 证券简称:太龙药业 公告编号:2020-033

河南太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一)股权登记日:2020年6月29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0年6月29日 14:00分
召开地点:郑州高新技术开发区金梭路8号公司一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e互动”平台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0年6月29日
至2020年6月2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二、会议登记方法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2019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A股股东
2	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3	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4	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	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	独立董事2019年度述职报告	√
7	关于公司2020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8	关于减值准备计提与核销的议案	√
9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
10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第1、2、4、5、6、7、8项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第3项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第9、10项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0年3月28日、2020年4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证券商报》(www.sse.com.cn)发布的相应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9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5、8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5、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6、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7、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一意见的表决权。
如果本人持有该委托书但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五)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A股类别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222 太龙药业 2020/6/18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有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持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二)自然人股东出席会议的,须持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三)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在来信或传真上须写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附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卡复印件。上述登记资料应于2020年6月28日17:00前到达公司证券部。
(四)登记时间:2020年6月28日上午8:30-11:00,下午14:30-17:00
(五)登记地点:郑州高新技术开发区金梭路8号公司证券部。
六、其他事项
1、会期半天,出席会议人员食宿和交通费自理。
2、通讯地址:郑州高新技术开发区金梭路8号公司证券部。
3、公司联系电话:0371-67982194,传真:0371-67993600,邮编:450001。
4、为配合做好疫情防控工作,保护股东及参会人员健康安全,公司鼓励和建议股东及代理人采取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大会;拟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代理人须遵守所在地有关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相关要求,未提前登记或不符防疫要求的股东及代理人将无法进入会议现场,请进入会场的股东及代理人自备口罩并全程佩戴口罩。
特此公告。
河南太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6月9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河南太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受托人: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0年6月29日召开的贵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 持普通股股票;
受托人: 持优先股股票;
委托人: 持A股账户卡;
受托人: 持A股账户卡;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2019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2	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3	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4	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	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	独立董事2019年度述职报告			
7	关于公司2020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8	关于减值准备计提与核销的议案			
9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10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570 证券简称:恒生电子 公告编号:2020-035

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董事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蒋建圣先生持有公司股票20,051,80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2%。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因个人资金需求,蒋建圣先生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2,000,000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1916%)。其中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期间为自本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减持价格按照减持时的市场价格确定,若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送股等事项,减持股份数将相应调整,减持期间如遇卖股票锁定的窗口期限制,将不得减持股份。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来源
蒋建圣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051,806	1.92%	IPO前取得,2,044,080股;二级市场取得,18,007,726股

备注:其他方式取得指通过公司历年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送股以及二级市场增持等方式取得。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蒋建圣先生在过去十二个月内无减持公司股份情况。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证券代码:603083 证券简称:剑桥科技 公告编号:临 2020-051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6月3日向全体董事书面发出关于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的通知,并于2020年6月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Gerald G. Wong先生召集,应参会董事11名,实际参会董事11名。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全体董事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并形成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聘请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含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并支付人民币160万元作为其审计报酬(其中财务报告审计120万元,内部控制审计4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6月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53)。
公司独立董事蒋建圣先生、姚静先生、任远先生和刘贵松先生均事前认可本事项并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审议通过关于变更会计估计的议案
同意公司将合并报表范围内关联方之间形成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由“划分至账龄分析组合,并按账龄分析法计提预期信用损失”变更为“单独划分为“应收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的款项”组合,对其预期信用损失单独测试,除有确凿证据表明其发生信用损失外,视为无风险组合,不计提坏账准备”,并自2020年6月1日起执行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6月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变更会计估计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54)。
三、审议通过关于变更会计估计的议案
同意公司将合并报表范围内关联方之间形成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政策由“划分至账龄分析组合,并按账龄分析法计提预期信用损失”变更为“单独划分为“应收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的款项”组合,对其预期信用损失单独测试,除有确凿证据表明其发生信用损失外,视为无风险组合,不计提坏账准备”,并自2020年6月1日起执行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6月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变更会计估计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54)。
四、审议通过关于变更会计估计的议案
同意公司将合并报表范围内关联方之间形成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政策由“划分至账龄分析组合,并按账龄分析法计提预期信用损失”变更为“单独划分为“应收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的款项”组合,对其预期信用损失单独测试,除有确凿证据表明其发生信用损失外,视为无风险组合,不计提坏账准备”,并自2020年6月1日起执行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6月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变更会计估计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54)。
五、审议通过关于变更会计估计的议案
同意公司将合并报表范围内关联方之间形成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政策由“划分至账龄分析组合,并按账龄分析法计提预期信用损失”变更为“单独划分为“应收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的款项”组合,对其预期信用损失单独测试,除有确凿证据表明其发生信用损失外,视为无风险组合,不计提坏账准备”,并自2020年6月1日起执行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6月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变更会计估计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54)。
六、审议通过关于变更会计估计的议案
同意公司将合并报表范围内关联方之间形成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政策由“划分至账龄分析组合,并按账龄分析法计提预期信用损失”变更为“单独划分为“应收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的款项”组合,对其预期信用损失单独测试,除有确凿证据表明其发生信用损失外,视为无风险组合,不计提坏账准备”,并自2020年6月1日起执行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6月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变更会计估计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54)。
七、审议通过关于变更会计估计的议案
同意公司将合并报表范围内关联方之间形成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政策由“划分至账龄分析组合,并按账龄分析法计提预期信用损失”变更为“单独划分为“应收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的款项”组合,对其预期信用损失单独测试,除有确凿证据表明其发生信用损失外,视为无风险组合,不计提坏账准备”,并自2020年6月1日起执行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6月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变更会计估计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54)。
八、审议通过关于变更会计估计的议案
同意公司将合并报表范围内关联方之间形成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政策由“划分至账龄分析组合,并按账龄分析法计提预期信用损失”变更为“单独划分为“应收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的款项”组合,对其预期信用损失单独测试,除有确凿证据表明其发生信用损失外,视为无风险组合,不计提坏账准备”,并自2020年6月1日起执行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6月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变更会计估计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54)。
九、审议通过关于变更会计估计的议案
同意公司将合并报表范围内关联方之间形成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政策由“划分至账龄分析组合,并按账龄分析法计提预期信用损失”变更为“单独划分为“应收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的款项”组合,对其预期信用损失单独测试,除有确凿证据表明其发生信用损失外,视为无风险组合,不计提坏账准备”,并自2020年6月1日起执行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6月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变更会计估计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54)。
十、审议通过关于变更会计估计的议案
同意公司将合并报表范围内关联方之间形成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政策由“划分至账龄分析组合,并按账龄分析法计提预期信用损失”变更为“单独划分为“应收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的款项”组合,对其预期信用损失单独测试,除有确凿证据表明其发生信用损失外,视为无风险组合,不计提坏账准备”,并自2020年6月1日起执行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6月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变更会计估计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54)。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会计估计的议案
同意公司将合并报表范围内关联方之间形成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政策由“划分至账龄分析组合,并按账龄分析法计提预期信用损失”变更为“单独划分为“应收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的款项”组合,对其预期信用损失单独测试,除有确凿证据表明其发生信用损失外,视为无风险组合,不计提坏账准备”,并自2020年6月1日起执行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6月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变更会计估计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54)。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变更会计估计的议案
同意公司将合并报表范围内关联方之间形成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政策由“划分至账龄分析组合,并按账龄分析法计提预期信用损失”变更为“单独划分为“应收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的款项”组合,对其预期信用损失单独测试,除有确凿证据表明其发生信用损失外,视为无风险组合,不计提坏账准备”,并自2020年6月1日起执行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6月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变更会计估计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54)。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变更会计估计的议案
同意公司将合并报表范围内关联方之间形成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政策由“划分至账龄分析组合,并按账龄分析法计提预期信用损失”变更为“单独划分为“应收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的款项”组合,对其预期信用损失单独测试,除有确凿证据表明其发生信用损失外,视为无风险组合,不计提坏账准备”,并自2020年6月1日起执行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6月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变更会计估计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54)。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变更会计估计的议案
同意公司将合并报表范围内关联方之间形成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政策由“划分至账龄分析组合,并按账龄分析法计提预期信用损失”变更为“单独划分为“应收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的款项”组合,对其预期信用损失单独测试,除有确凿证据表明其发生信用损失外,视为无风险组合,不计提坏账准备”,并自2020年6月1日起执行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6月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变更会计估计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54)。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变更会计估计的议案
同意公司将合并报表范围内关联方之间形成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政策由“划分至账龄分析组合,并按账龄分析法计提预期信用损失”变更为“单独划分为“应收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的款项”组合,对其预期信用损失单独测试,除有确凿证据表明其发生信用损失外,视为无风险组合,不计提坏账准备”,并自2020年6月1日起执行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6月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变更会计估计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54)。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变更会计估计的议案
同意公司将合并报表范围内关联方之间形成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政策由“划分至账龄分析组合,并按账龄分析法计提预期信用损失”变更为“单独划分为“应收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的款项”组合,对其预期信用损失单独测试,除有确凿证据表明其发生信用损失外,视为无风险组合,不计提坏账准备”,并自2020年6月1日起执行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6月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变更会计估计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54)。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变更会计估计的议案
同意公司将合并报表范围内关联方之间形成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政策由“划分至账龄分析组合,并按账龄分析法计提预期信用损失”变更为“单独划分为“应收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的款项”组合,对其预期信用损失单独测试,除有确凿证据表明其发生信用损失外,视为无风险组合,不计提坏账准备”,并自2020年6月1日起执行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6月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变更会计估计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54)。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变更会计估计的议案
同意公司将合并报表范围内关联方之间形成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政策由“划分至账龄分析组合,并按账龄分析法计提预期信用损失”变更为“单独划分为“应收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的款项”组合,对其预期信用损失单独测试,除有确凿证据表明其发生信用损失外,视为无风险组合,不计提坏账准备”,并自2020年6月1日起执行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6月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变更会计估计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54)。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变更会计估计的议案
同意公司将合并报表范围内关联方之间形成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政策由“划分至账龄分析组合,并按账龄分析法计提预期信用损失”变更为“单独划分为“应收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的款项”组合,对其预期信用损失单独测试,除有确凿证据表明其发生信用损失外,视为无风险组合,不计提坏账准备”,并自2020年6月1日起执行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6月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变更会计估计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54)。
二十、审议通过关于变更会计估计的议案
同意公司将合并报表范围内关联方之间形成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政策由“划分至账龄分析组合,并按账龄分析法计提预期信用损失”变更为“单独划分为“应收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的款项”组合,对其预期信用损失单独测试,除有确凿证据表明其发生信用损失外,视为无风险组合,不计提坏账准备”,并自2020年6月1日起执行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6月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变更会计估计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54)。
二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会计估计的议案
同意公司将合并报表范围内关联方之间形成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政策由“划分至账龄分析组合,并按账龄分析法计提预期信用损失”变更为“单独划分为“应收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的款项”组合,对其预期信用损失单独测试,除有确凿证据表明其发生信用损失外,视为无风险组合,不计提坏账准备”,并自2020年6月1日起执行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6月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变更会计估计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54)。
二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变更会计估计的议案
同意公司将合并报表范围内关联方之间形成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政策由“划分至账龄分析组合,并按账龄分析法计提预期信用损失”变更为“单独划分为“应收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的款项”组合,对其预期信用损失单独测试,除有确凿证据表明其发生信用损失外,视为无风险组合,不计提坏账准备”,并自2020年6月1日起执行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6月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变更会计估计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54)。
二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变更会计估计的议案
同意公司将合并报表范围内关联方之间形成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政策由“划分至账龄分析组合,并按账龄分析法计提预期信用损失”变更为“单独划分为“应收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的款项”组合,对其预期信用损失单独测试,除有确凿证据表明其发生信用损失外,视为无风险组合,不计提坏账准备”,并自2020年6月1日起执行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6月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变更会计估计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54)。
二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变更会计估计的议案
同意公司将合并报表范围内关联方之间形成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政策由“划分至账龄分析组合,并按账龄分析法计提预期信用损失”变更为“单独划分为“应收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的款项”组合,对其预期信用损失单独测试,除有确凿证据表明其发生信用损失外,视为无风险组合,不计提坏账准备”,并自2020年6月1日起执行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6月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变更会计估计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54)。
二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变更会计估计的议案
同意公司将合并报表范围内关联方之间形成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政策由